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10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10时00分至11时00分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张苏彤、赵锡军、赵一方），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10月30日届满，尚有27,75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股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有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前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行权的10,750份股票期权应予注销。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

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合计 38,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